

[2021浙0106民初8266号]

沈炳才、柴枝春:本院受理原告陈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82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8267号]

龚巧林:本院受理原告苗青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82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956号]

吴希娟:本院受理原告陈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95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956号]

刘峰峰:本院已经受理原告申屠小老与被告刘峰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申屠小老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72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05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957号]

刘峰峰:本院已经受理原告申屠小老与被告刘峰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原告申屠小老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33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05月17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957号]

林由算(公民身份证号码:332626**2216):**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海曙华特得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林由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712号]

刘庆亮(公民身份证号码:360312198303150031):本院受理原告吴海波与被告刘庆亮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劳务工资262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清之日止以26200元为基数按LPR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7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4112号]

杭州乔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院受理胡丽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胡丽丽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22300元,赔偿金损失12000元,合计343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相关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一审案件受理费由你负担,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你负担。本院定于2022年5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26号]

张培工、成都鑫云杰家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林有高被告彭工、成都鑫云杰家具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6月19日13时4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26号]

张培工、成都鑫云杰家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林有高被告彭工、成都鑫云杰家具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6月19日13时4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600号]

泮梦莹: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萧山双汇针织有限公司被告诉泮梦莹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6月19日13时4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653号]

杨紫云: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被告诉泮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5月30日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27民初4112号]

周德华(公民身份证号码:3442221977**1754):**本院受理的原告庄学七告诉被告周德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27民初41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余文巨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庄学七借款5000元;二、被告余文巨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庄学七借款利息(以借款本金5000元为基数,自2012年1月13日起至判决确定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三、驳回原告周德华的诉讼请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五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5月30日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697号]

上海澄妆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森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澄妆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5月30日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787号]

杭州名方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百脉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名方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普通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171号]

周德华(公民身份证号码:3442221977**1754):**本院受理的原告庄学七告诉被告周德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9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余文巨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庄学七借款5000元;二、被告余文巨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庄学七借款利息(以借款本金5000元为基数,自2012年1月13日起至判决确定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三、驳回原告周德华的诉讼请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五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5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225号]

河北国塑物流有限公司、王新、宽城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武宽城国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孙晓亮:本院受理原告张锦楠与被告河北国塑物流有限公司、王新、宽城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孙晓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42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孙晓亮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张锦楠借款本金100000元及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10年10月27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85%计算的利息;二、被告孙晓亮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张锦楠借款利息8937.6元。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1059号]

叶勇:本院受理原告吕翠伟与被告叶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5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6000号]

魏风华:原告胡青雨与被告魏风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14民初6000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1.被告魏风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胡青雨借款10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27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85%计算);2.被告魏风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胡青雨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经受理费2300元,由被告魏风华负担。被告诉讼费由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诉讼费不交纳的,强制执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956号]

刘青峰:本院经受理原告申屠小老与被告刘青峰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申屠小老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72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十五日。本案定于2022年05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2年3月29日

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原告申屠小老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72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十五日。本案定于2022年05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73号]

林贵(公民身份证号码:331022**0233):**本院受理的原告丁正国与被告林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957号]

刘峰峰:本院已经受理原告申屠小老与被告刘峰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957号]

龚巧林:本院受理原告苗青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82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8267号]

龚巧林:本院受理原告苗青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82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957号]

刘峰峰:本院已经受理原告申屠小老与被告刘峰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957号]

龚巧林:本院受理原告苗青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8267号民事